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正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71.50 万股（含 71.5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东情况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拟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情况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直接予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函；

(6)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流通等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解决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提高筹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向大股东王正旺先生借款人民币 755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利息起算日为借款款项实际到达公司银行账户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该利息费用水平是根据银行对公司的授信资金成本，对王正旺先生的合理补偿，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借款。

该借款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与王正旺先生协商，并签订借款协议，但协议主要内容（金额、借款期限、利率）不得超出本议案确定的范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大股东王正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20,000 股，持股比例 55.65%为交易对手方，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